



中小学幼儿园周边 划定“学生安全区域”

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草案)》

学校安全事关学生安危、家庭幸福、社会稳定,一直以来都是社会关注热点和焦点。目前全国已有16个省份出台了学校安全管理地方性法规,我省立法已经开始。5月26日上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安徽省学校安全条例(草案)》(下称“《条例(草案)》”),拟对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性骚扰作出规定,同时,还提出规范学校安全事故信息发布。

拟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

《条例(草案)》对学校规划、选址以及学校建筑标准提出明确要求,校园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依法对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条例(草案)》提出,在中小学、幼儿园周边实行学生安全区域制度。学生安全区域的范围由市、县人民政府划定。在学生安全区域内,禁止新建对环境造成污染的企业、设施,禁止设立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

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周边200米以内不得设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营业性电子游戏场所、彩票专营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中小学、幼儿园门口200米范围内不得确定为食品摊贩经营活动区域。

在学生安全区域,公安机关应当健全日常巡逻防控制度,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完善高峰勤务机制,改善交通管理设施,在有条件的学校门口设立接送港湾和即停即走通道。

《条例(草案)》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学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全教育作为校长、教师培训的内容,并进行考核。

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要形成制度

《条例(草案)》提出,学校应当落实治安保卫制度,校外人员、车辆等未经允许不得进入校园。禁止携带非教学、科研所必需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管制器具等危险物品和动物进入校园。

学校应当在学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学校安全保卫人员或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做好执勤、值班和校内巡查工作。

学校应当完善技术防范系统,在校园主要区域安装视频图像采集装置,按照规定安装一键式紧急报警装置。有条件的学校应当安装周界报警装置。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行为工作制度。学校应当设立学生求助电话和联系人,接到关于学生欺凌报告的,应当立即开展调查。认定构成欺凌的,应当对实施或者参与欺凌行为的学生作出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并对其监护人提出加强管教的要求,必要时,可以由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对学生进行训导、教育。

对违反治安管理或者涉嫌犯罪等严重欺凌和暴力行为,学校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报告,并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得隐瞒。

学校应当建立预防性侵害、性骚扰学生工作制度。对性侵害、性骚扰学生的违法犯罪行为,学校应当依法向公安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学校主管部门报告,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处理,不得隐瞒;对遭受性侵害、性骚扰的学生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依法保护学生隐私。

安全事故信息要主动适时公开

《条例(草案)》明确了学校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启动、事故处置要求。

学校发生安全事故后,应当迅速启动应急预案,

及时组织教职工参与抢险、救助和防护,并按照规定立即报告教育行政部门或其他学校主管部门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学校安全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证据。

学校应当做好安全事故信息发布工作,主动、适时公布或者通报事故信息,及时澄清虚假新闻和失实报道。新闻媒体报道学校安全事故,应当真实、客观、公正,并依法保护个人隐私。

发生学校安全事故后,学生、学生监护人、其他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学校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处理,不得有下列行为:(一)侮辱、恐吓、故意伤害教职工、学生及其监护人、事故调查处理人员或者限制他人人身自由;(二)采用堵塞大门、围堵办公场所和道路、拉挂横幅等方式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三)侵占、毁损学校校舍、场地、教学及生活设施或者其他公私财物;(四)其他扰乱学校教育教学和管理秩序,干扰事故调查和处理的行为。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武鹏 / 文 周继龙 / 图



我省物业安全管理规范公开征求意见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姜志远/文 周继龙/图)高空抛物、违章搭建、违规豢养宠物……居民小区内出现了上述安全隐患,物业管理方要怎么办?5月25日,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物业管理区域安全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并开始公开征求意见。

据介绍,物业作为物业服务组织管理的对象,在使用过程中因巡视、维修及养护等不到位,会存在很多安全问题。与此同时,物业使用人因不合理使用物业,如高空抛物、违章搭建、违规豢养宠物等行为也会给他人造成安全隐患。为此,我省制定了《征求意见稿》。

根据《征求意见稿》,物业居住安全管理主要包括房屋本体与设备安全管理(包括房屋本体、供电系统、消防系统、电梯系统、公共配套系统等)、公共秩

序维护安全管理(包括车辆管理等)、环境安全管理(包括清洁卫生、绿化养护、有害生物防治等)等。物业服务组织者是物业管理者,也是风险管理者,从经营管理的角度、延长物业使用寿命的角度、保障物业使用人安全的角度应做好物业安全自我检查工作,日常要接受并及时改进物业使用者对物业安全隐患提出的建议,及时采取纠正预防措施,采取新技术、新方法提升物业管理安全水平。

记者在《征求意见稿》中看到,物业管理方应告知业主及物业使用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管理规约的约定,科学、合理、妥善使用物业专有部分,掌握物业使用过程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及处理措施,维护建筑物的安全,保障其他业主的合法权益。同时做好物业使用安全的宣传教育,不超负荷用电、不在室内给电瓶车等设施或工具充电、不堵塞消防通道、不

损坏共用设备设施和场地等。

针对高空抛(坠)物行为(如有意、无意、故意或过失从楼上往下抛置物品、杂物、垃圾等),物业管理方应定期检查阳台、窗户、空调外机及建筑物外墙面等,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发现隐患及时排除;应向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宣传高空抛物的危害及可能涉嫌刑事犯罪,督促住户相互监督;在高空作业时,加强安全防护,保证自身安全的同时,防止物体坠落;当出现高空抛(坠)物造成他人损害事件后,要积极配合公安、法院等调查取证。

除了高空抛(坠)物行为,物业服务企业还应加强向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对其其他危险行为的危害及法律责任进行宣传,倡导业主及物业使用人发现危险行为及时向物业反映,同时加大巡视力度,减少危险行为的发生。

新闻附件

物业管理区域内危险性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堵塞消防通道行为,如区间道路乱停乱放,楼道堆放杂物、停放非机动车等;消防隐患行为,如将电动车带入电梯,在室内给电动车等设施或工具充电,乱接电源线充电,在管道井乱堆乱放物品等;违章搭建、摆摊设点、占道经营行为,违章安装空调外机、遮阳罩、外置式晾衣架等危及建筑物安全设施的行为;破坏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行为,有意、无意、故意或过失损坏单元门、电梯、消火栓、监控等;违规豢养宠物行为,如豢养大型、烈性宠物,公共区域不给宠物佩戴束狗带、束狗嘴,未定期为宠物注射疫苗等;不可量物侵害行为,如违反国家规定弃置固体废物,排放大气污染物、水污染物、土壤污染物、噪声、光辐射、电磁辐射等有害物质等。

